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36/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2/SC/11

2012年6月15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要求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  
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主席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察悉，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將於2012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報告；同時亦請議員考慮專責委員會的要求，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專責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以便他在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專責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辯論。

### 背景

2. 為在西九龍填海區發展一個綜合文娛藝術區，當局於2001-2002年度舉行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下稱"規劃比賽")。因應傳媒查詢在規劃比賽中擔任評審團成員的梁振英先生被指稱涉及利益衝突一事，政府當局在2012年2月8日就梁先生在規劃比賽中所作的申報及評審過程發出新聞公報。社會上有意見要求政府當局全面披露與規劃比賽有關的所有資料，以研究梁先生涉及利益衝突的指稱是否屬實。

3. 2012年2月24日，內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此事。經與政府當局討論，並審閱政府當局就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所提供的文件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所披露的資料未能釋除公眾對梁振英先生涉及利益衝突指稱的關注及疑慮。議員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12年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以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研究此事。

4. 在2012年2月29日的會議席上，立法會通過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下稱"該決議")。該決議亦授權專責委員會執行職務時，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行使命令證人列席作證和出示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的權力。

5. 在2012年3月10日至6月12日期間，專責委員會共舉行了8次會議及6次公開研訊，先後向17名證人取證。專責委員會已安排舉行另外兩次會議，以完成其研究工作。專責委員會將於2012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報告。

## **動議辯論專責委員會報告**

6. 鑑於專責委員會研究的事宜廣受公眾關注，專責委員會認為有必要讓所有議員和政府當局有機會就專責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及觀察所得發表意見。專責委員會在2012年6月5日的會議上商定，應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專責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以便他在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專責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辯論。

7. 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如有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須向內務委員會提出，由內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若內務委員會答允此項要求，有關辯論時段不會算作議案動議人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

8. 依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專責委員會謹請內務委員會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專責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以便他在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專責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

## **徵詢意見**

9. 謹請議員考慮上文第8段所載專責委員會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13日

**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  
葉國謙議員就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  
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  
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察悉《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